

1

# 卢氏县 2026 年春节退休干部 慰问品采购项目

合

同

项目名称：卢氏县 2026 年春节退休干部慰问品采购项目



# 卢氏县 2026 年春节退休干部 慰问品采购项目 合 同

编号：

需 方：卢氏县委老干部局

供 方：三门峡诚宇虹桥电器有限公司

供方在中共卢氏县委老干部局组织的卢氏县 2026 年春节退休干部慰问品采购项目采购中中标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## 一、服务条款

供方向需方提供

1. 产品名称：小熊养生壶（型号：YSH-C18Z2 核心数：具体技术规格为准）
2. 供货数量：3600 台（允许±1%的合理误差，最终按实际验收合格数量结算）
3. 单价：人民币 139.8 元/台（含税，含运输、包装、配件等全部费用）
4. 总供货金额：人民币 503280 元（大写：伍拾万零叁仟贰佰捌拾元整）
5. 价格约定：本合同单价为固定价，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。

## 二、送货时间及要求

1. 送货时间：签订合同后 5 日历天
2. 送货地点：卢氏县委老干部局指定地点（地址：石龙头老罐头厂院内，联系人：齐占伟，联系电话：15639833188）。

3. 运输及包装：甲方采用安全包装方式（防摔、防潮、防震），承担全程运输费用及货物在运输、卸货过程中的毁损、灭失风险，确保货物完好送达。

### 三、合同总金额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： 伍拾万零叁仟贰佰捌元整

（小写）： ¥503280 元

此合同为固定价款合同，价格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。

### 四、到货验收及付款：

#### 验收细则

1. 验收期限：乙方在全部货物送达后 3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。

2. 验收标准：

- 数量：与合同约定及送货单一致；
- 外观：无破损、划痕、变形等瑕疵；
- 资质：产品附带合格证、3C 认证证书、使用说明书、保修卡等完整资料；

3. 功能：随机抽取不低于总数量 3% 的产品进行通电试运行，核心功能（加热、保温、模式切换等）正常。

3. 异议处理：验收中发现数量短缺、质量问题或资料不全的，需方应通知供方，供方需在 3 个工作日内补足、更换或补齐资料；逾期未处理的，视为该批次货物验收不合格。

4. 验收确认：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出具《验收合格确认单》；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，视为货物全部验收合格。

#### 付款细则：

1. 预付款：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，需方支付总金额 70% 的预付款，即人民币 352296 元（大写：叁拾伍万贰仟贰佰玖拾陆元整）。

2. 尾款：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，需方支付剩余 30% 货款，即人民币 150984 元（大写：壹拾伍万零玖佰捌拾肆元整）。

3. 发票要求：供方应在每次付款前向需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，发票信息需与合同一致，否则需方有权顺延付款，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## 五、服务承诺：

质保期限：整机 1 年免费质保，核心部件（发热盘、主控板）2 年质保  
报修渠道：

1. 全国统一 400 售后热线：400-6622580（7×24 小时）
2. 官方在线客服：小熊电器官网“售后中心”板块
3. 企业微信客服：搜索“小熊售后助手”公众号

### 关键售后政策

1. 签收 7 日内性能故障：免费换货/维修
2. 签收 15 日内性能故障：免费换货/维修
3. 非人为故障：质保期内维修、配件、物流全免

售后监督电话：400-6622580（转投诉专线）

生效日期：客户签收产品当日起

## 六、需方责任

1. 按时支付预付款、进度款及尾款，逾期付款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与供方协商并达成书面一致。
2. 提供清晰的送货地址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，配合供方完成货物接收、卸货及验收工作，不得无故阻碍或拖延。
3. 妥善保管已接收的货物，若因需方保管不善导致货物损坏，责任由需方自行承担。
4. 及时反馈验收意见及售后需求，提供必要的协助以便供方处理相关问题。

## 七、供方责任

1. 保证所供货物为小熊品牌正品，符合国家质量标准、行业规范及合同约定，无假冒伪劣、以次充好情况。
2. 严格按照约定时间、地点、数量及标准送货，配合需方完成验收，提供验收所需的相关资料。
3. 履行售后服务承诺，及时处理售后问题，不得推诿、拖延。

4. 承担因货物质量、运输损坏、逾期送货等自身原因给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## 八、违约责任

1. 供方所供货物质量不合格或品牌造假的,需方有权选择退货退款或更换合格产品,供方需承担由此产生的运输、检测等全部费用。

2. 供方未按约定履行售后服务的,每逾期1日按总货款的0.2%向需方支付违约金;逾期超过7日,需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维修,费用由供方承担。

3. 需方逾期付款的,每逾期1日按应付未付款项的0.3%向供方支付违约金;逾期超过15日,供方有权暂停送货或售后保障服务,直至需方付清款项。

4. 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合同(无合法理由),应赔偿对方总货款20%的违约金。

## 九、不可抗力

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,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;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,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,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。

## 十、争议解决

供需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,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,可以向合同签署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。

## 十一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、合同由供、需双方代表签章,即行生效。

2、本合同一式六份。

3、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,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。协商结果以“纪要”形式作为合同附件,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需方（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 

地 址：

电 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 号：

日期：2025年12月4日

供方（章）：三门峡诚宇虹桥电器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 

地 址：三门峡黄河路中段四街坊

18号楼 1层 2层商场

电 话： 0398-2262699

开户银行：中原银行三门峡建设路

支行

账 号：80402120020000908

日期：2025年12月4日